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仁

被　　告　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0,12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58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經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於民國110年9月6日邀同被告林益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2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並簽立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，原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分60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分兩階段計算：㈠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之1.4）加週年百分之0.9浮動計算；㈡自111年7月1日起按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週年百分之1.06機動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

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貸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1年5月6日、111年6月6日起即未還本繳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440,124元、426,583元及如前開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自應清償前開債務。而被告林益成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與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催告書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、第33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被告林益成為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金蕉即亦易工程行、林益成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未還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0萬元	440,124元	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2	50萬元	426,583元	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